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020196號  
09年11月4日 10時分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鄒宜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聯絡電話：(02)8978-264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998002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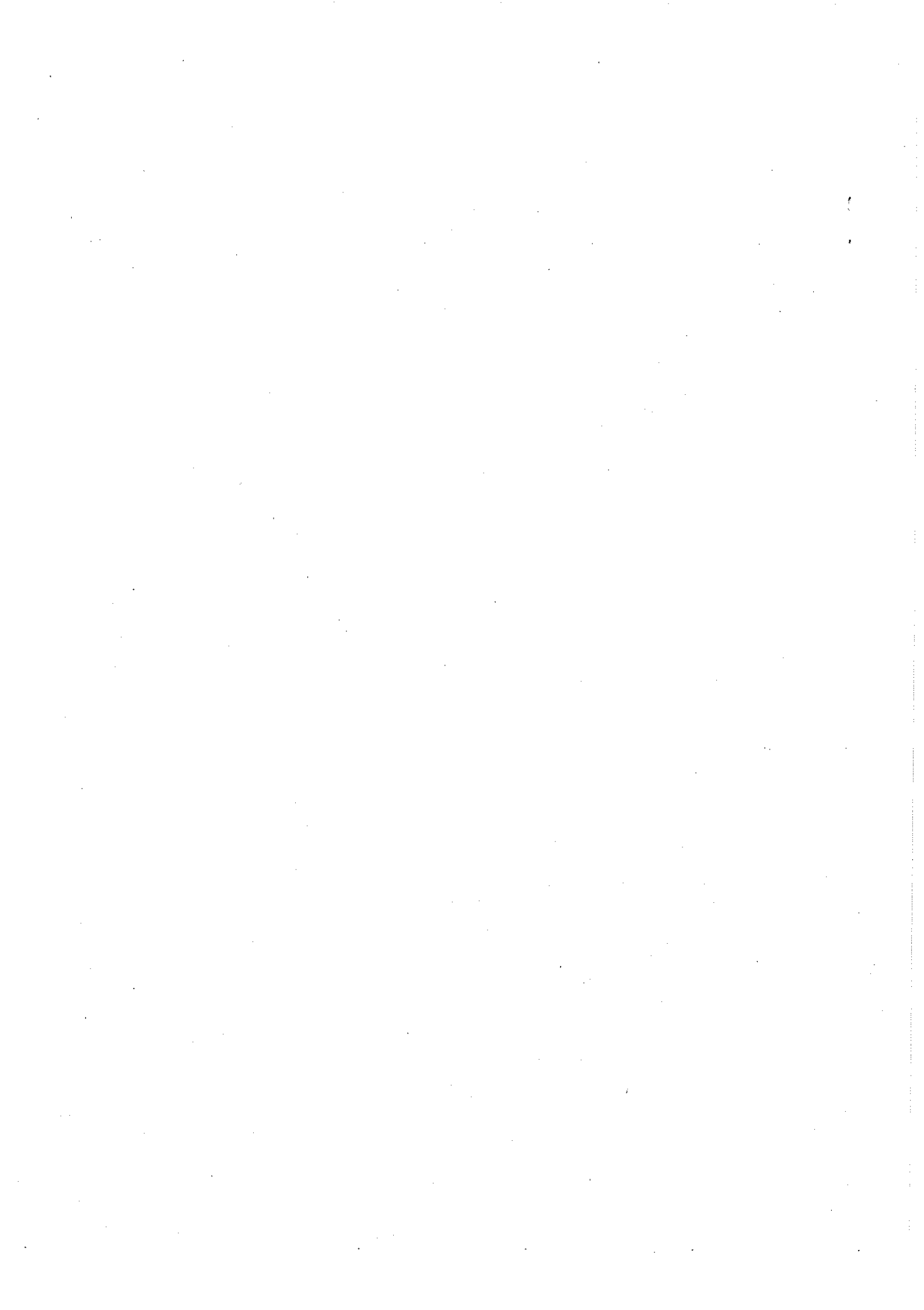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  
附表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  
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  
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  
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美國商會、歐  
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

# 部長 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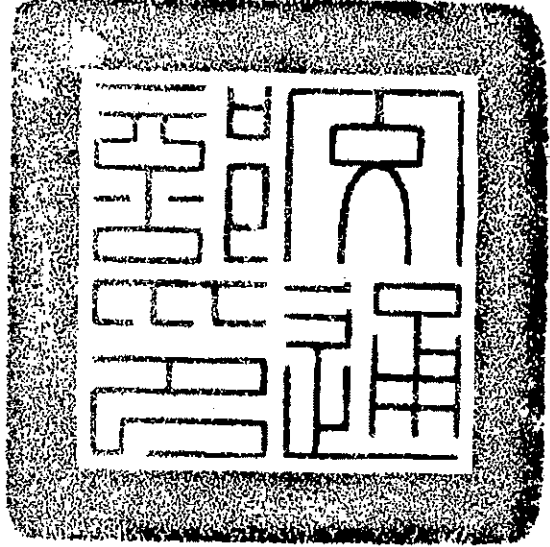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99800230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漲實施在即，為提升船員福利，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將公告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三)電話：02-8978-2649

(四)傳真：02-2701-8496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 林佳龍



##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下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附表「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並配合修正第七條之施行日期。

##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u>，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爰予增訂施行日期。</p>

修正後

附表

###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u>24,000</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u>24,000</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u>24,000</u>	<u>24,000</u>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泵 匠、機匠長、副機匠 長、電技匠、冷氣 匠、通用長、副通用 長、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幹練水手、舵工、機 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水手、副通用員、副 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實習生、見習生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公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修正本表。

修正前

附表

##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8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8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800	23,800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泵 匠、機匠長、副機匠 長、電技匠、冷氣 匠、通用長、副通用 長、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23,800	23,800
幹練水手、舵工、機 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水手、副通用員、副 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實習生、見習生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